

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(2016 版)

甲方(定向就业单位): _____

乙方: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

丙方(考生): _____

乙方受甲方委托,根据国家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,经考核,拟录取丙方为审计硕士教育中心院(中心)审计专业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,学制2年。经三方协商一致,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培养管理

1. 丙方在校培养期间,应当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如有违反,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
2. 丙方在校培养期间,乙方按照培养方案及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,修满学分,完成毕业(学位)论文并通过答辩,符合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及学校相关规定,由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。
3. 丙方在校培养期间,不转工资、户口、医疗、档案、人事和党团关系。毕业后回甲方就业,乙方不负责毕业派遣等相关事宜。
4. 丙方因故被作出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等处理时,乙方将丙方在校培养期间的学籍档案转至甲方。
5. 丙方因故休学、延期、报考博士等,须征得甲方同意,并由甲方出具书面证明,方能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二、学费管理

1. 学费标准为人民币 30,000 元/生·年,两年共计 60,000 元(人民币陆万元整)。学费按学年缴纳,每学年报到注册时,(甲方/丙方)须一次性付清本学年的学费。
2. 丙方在校培养期间的工资、医疗、各种福利补贴等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负责解决。丙方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3. 丙方因故中途辍学,当学年在校时间不满一学期的,学费等相关费用按半年计算,超过一学期的按一年计算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各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,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。本协议书未尽事宜,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,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甲方根据本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,可与丙方另外签订协议。
3. 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盖章,待乙方正式录取丙方后生效,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,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4. 丙方入学后,如遇国家、上海市或学校有关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政策调整,则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5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通信地址:

邮 编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(公章)

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通信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

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邮 编: 201620

联系电话: (021) 67705124

丙方签字(手印):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通信地址:

邮 编:

联系电话: